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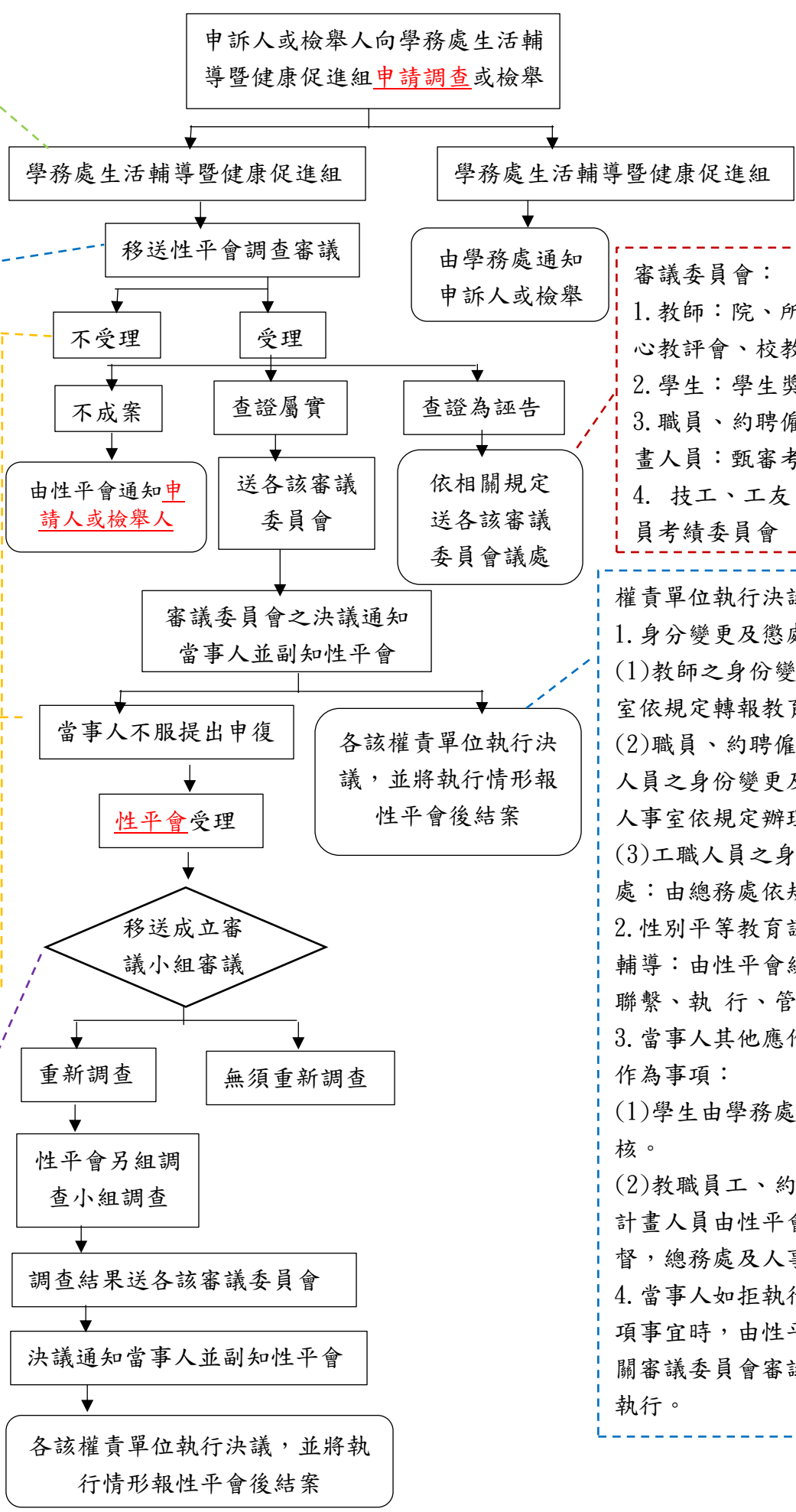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、調查及處理、
申復及救濟流程圖

學務處：
1.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
2. 3 日內移送性平會

性平會：
1. 20 日內通知是否受理。
2.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3. 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，應告知各該審議委員會於開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，如有上(次)一及審議委員會應一併副知。
4. 性平會應定期將審議進度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審議小組：
1. 審議是否有瑕疵、新事實、新證據。
2. 需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。
3.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。



審議委員會：
1. 教師：院、所、系、中心教評會、校教評會
2. 學生：學生獎懲委員會
3. 職員、約聘僱、專案計畫人員：甄審考績委員會
4. 技工、工友：工職人員考績委員會

權責單位執行決議：
1. 身分變更及懲處：
(1) 教師之身分變更：由人事室依規定轉報教育部核定。
(2) 職員、約聘僱、專案計畫人員之身分變更及懲處：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(3) 工職人員之身分變更及懲處：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2.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心理輔導：由性平會統籌規畫、聯繫、執行、管考等。
3. 當事人其他應作為與不應作為事項：
(1) 學生由學務處執行、考核。
(2) 教職員工、約聘僱、專案計畫人員由性平會執行監督，總務處及人事室協助。
4. 當事人如拒執行前 2、3 項事宜時，由性平會提請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以監督執行。